

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目 录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预算单位构成

（四）单位人员构成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五）名词解释

五、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1、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2、负责本区域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本区域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

3、负责贯彻执行各类自然资源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

4、负责本区域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负责本区域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自然资源发展规划，组织拟订辖区内自然资源发展规划，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实施自然资源价格体系政府公示制度，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

6、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导下，建立本区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配合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并组织实施，协助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配合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政策，履行城乡规划管理职责，组织落实城乡规划政策。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和建设工程规划管理工作。

7、负责统筹辖区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要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

8、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负责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工作。负责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落实占用耕地补偿制度。

9、负责本区域地质和矿产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业权管理。

10、负责落实本区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执行国家防护标准。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专

业技术单位对发生的地质灾害灾（险）情成因进行分析论证。

11、负责本区域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规划勘察及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12、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推进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依法促进部门政务数据资源规划规范管理、共享和开放。

13、配合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

14、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为“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驻高新区的副县级派出机构，机构性质为行政机关；

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内设3个正科级科室及下属1个乡镇国土所，具体为：3个内设科室“综合科、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科、土地利用和资源环境科”，1个乡镇国土所为“贵阳高新国土分局乡镇国土所”正股级事业单位。

（三）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本级部门预算，包含1个下属非独立核算全额事业单位部门

预算，即贵阳高新国土分局乡镇国土所，其预算并入本单位核算。

（四）单位人员构成：

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行政编制数9名，下属贵阳高新国土分局乡镇国土所事业编制数9名。实有人数18名，其中：在职人员16名（行政人员9名、事业人员7名），退休人员2名。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一）多措并举，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一是加强与白云区协调，全面落实区、乡镇、村、组四级“网格长制”管理体系，推进属地管理、分级保护、逐级负责的耕地保护网格化体系；二是积极谋划新增耕地，如青龙池68亩地块、沙子哨潜力地块等；三是积极向省级和市级争取将新增耕地指标异地流转和耕地保护目标任务量挂钩，或耕地保护目标任务跨区域平衡方式，解决高新区耕地保护目标无法实现区域内平衡问题。

（二）以规划为引领，深化优化园区规划。从宏观、中观、微观三个层面重点推进用地布局及结构研究、园区控规指标确定及重点项目规划等。其中金阳园区，基于现有土地及楼宇存量，科学研究金阳园区商住比，并对部分用地“腾笼换鸟”，完成金阳园导则编制，推进用地更新及出让工作；沙文园区重点推动工业集聚区规划、罗格岫及科学城规划研究、高新生活圈规划，在促进产业发展的同时，完善生活配套功能。

（三）精准聚焦，加强项目要素保障。高质量完成土地出让收入任务，在经营性用地方面，重点推进金阳园赛峰，泛特尔、油研所、成智重工和绿地环保，沙文园城北枫郡、时光序商住地块、高川西加油站、白金大道加油站、高新小学南侧地块等经营性地块的出让工作。在产业用地方面，推进航宇退地（189亩）、航宇南侧（110亩）、原鲲鹏三期（87亩），长乐钢厂南侧（152亩）、泛特尔退地（20亩）、东汇南侧（11亩）等工业地块出让工作。推进创客广场、海伦堡配套学校、白鹭湖中小学等项目划拨用地手续办理。

（四）服务民生，优化营商环境。配合高新区“一圈两场三改”全面完成高新1生活圈建设任务。结合企业需求，为高新区打造“黎阳生态圈”提供规划和用地保障；制定“园区事园区办”事项办事指南及流程图，统一标准，确保市自规局委托高新区的审批事项接得住、办得好，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规范的服务。

（五）齐抓共管，强化安全意识。高度重视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形成机制，全面推进安全生产工作。一是持续开展地质灾害防治、打非治违、关闭矿山、行业监管、重大隐患专项排查工作；二是加强调度，实时掌握各行业领域隐患情况，及时处置上报；三是加大巡查力度，依法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四是严格值班值守，确保信息畅通。

（六）盘活存量，促进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供而未用和

用而未尽土地清理。一是加大招商，推进合作。对无项目和合作的地块，神奇一期、家有购物、日报社等项目，由产发、招商局加快落实产业项目和招商引资。二是规划调整，合理布局。对振华、黎阳航空、黎阳天翔、天亿置业等项目，尽快完成规划调整。三是协调对接，盘活资产。对中科吉创、峰昊法院查封地块，及时与涉诉法院对接，释放土地。四是部门合作，形成共管。对安迪、云恒、宜民、智慧电力项目，严格按照投资协议和合同约定，推动项目建设。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附表1-3）

本预算为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本级预算，其中包含贵阳高新国土分局乡镇国土所（非独立核算单位）部门预算。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922.0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22.08万元，上年结转结余600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322.08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收入600万元。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922.0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22.08万元，年终结转结余600万元。本年支出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2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42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30.4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6.02万元。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比2023年预算增加21.07万元，增

长2.34%，主要原因是：1、2024年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12.93万元；2、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故增加单位应缴额度8.79万元。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比2023年预算增加21.07万元，增长2.34%，主要原因是：1、2024年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12.93万元；2、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故增加单位应缴额度8.79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4）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322.0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22.08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22.0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322.08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48.2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42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30.4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6.02万元。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均为322.0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1.07万元，增长2.34%，主要原因是：1、2024年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12.93万元；2、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故增加单位应缴额度8.79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5）

2024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为322.08万元，其

中：基本支出322.08万元，包含人员经费288.61万元，公用经费33.47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比2023年预算增加21.07万元，增长2.34%，主要原因是：1、2024年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12.93万元；2、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故增加单位应缴额度8.79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6、7）

2024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额为322.0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88.61万元，占基本支出总额的89.61%；公用经费33.47万元，占基本支出总额的10.39%。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8）

2024年部门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与2023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动。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9）

2024年部门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与2023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10）

2024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1.93万元，与上年同口径比较，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2024年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动。

2024年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2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厉行节约要求，故分局2024年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2024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3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18万元，下降8.7%，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及厉行节约精神，进一步压缩财政支出。

2024年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动。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截止2024年初保应急公务用车1辆。

（八）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11）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0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0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0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0万元。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比2023年预算减少2.8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3年分局未有固定资产采购计划，故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未安排。

（九）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详见表12）

2024年部门预算无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为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级预算单位。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为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级预算单位，本年度无市级资金安排的项目

绩效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2024 年部门运行经费预算为 33.47 万元，其中：办公费 4 万元、水费 1 万元、邮电费 1 万元、差旅费 1 万元、劳务费 0.5 万元、委托业务费 0.5 万元、工会经费 3.03 万元、福利费 15.3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9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6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 万元。2024 年部门机关（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比 2023 年同口径预算减少 2.23 万元，下降 6.25%，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及厉行节约精神，进一步压缩财政支出。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固定资产净值 22.29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通用设备 20.4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89 万元。车辆 1 辆，无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三)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4 年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市级预算不包含项目经费。

(四)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2024 年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市级预算不包含项目经费。

(五)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4.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8. 公用经费：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

“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9.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项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具体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11.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为类、款、项，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即政府究竟做了什么，比如用于社保还是办了教育。

12.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为类、款，主要反映政府各项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即政府的钱是怎么花出去的，比如是支付了人员工资还是购买了办公设备。

1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

位)的基本支出。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项):反映用于基础测绘、航空摄影、地理信息应用与安全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反映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五、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